

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路径选择

尹立亚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复兴新征程,只有全面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才能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之目标;只有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才能让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新图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主要任务之一,更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环节。本文着重阐述了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意义,深入梳理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状及成效,分析了当前面临的问题与困境,探索提出了农村人居环境的优化路径,其中包括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提高资金和人才支持、完善效果评价机制等重点工作举措,以期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为我国农村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路径

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要求

从战略上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不仅是国家着眼长远发展的重大谋划,更是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程,还是着眼农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的民生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推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农民生活质量、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农村人居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也关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底色和成色。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能够有效改善农村的面貌,提升农村的整体形象,增强农村对外来投资和旅游的吸引力,促进农村高质量经济发展,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驱动城乡融合发展。与此同时,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还可以减少垃圾、污水、病虫害等问题,有助于预防和控制疾病,保障农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角度来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助于实现“双碳”工作目标,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和广大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不断深入。综上所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既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要求,更是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的基础条件。

二、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状

(一) 政策制度健全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十年来,党和国家聚焦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的角度突出谋划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多项工作

行动,作出了“农村厕所革命”重要部署,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发布首个专门针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提出的国家级文件,从总体要求、整治目标、主要任务、保障举措等方面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为系统谋划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政策引导。

2018年以来,党和国家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后进行了三轮政策布局。一是以2018年《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为代表,突出强调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明确了整治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强化工作保障。二是以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通知》为代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具体谋划,突出任务分解和落地实施,并进一步明确了整治的主攻方向,指明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突破路径。三是《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战略安排,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标志着我国人居环境整治在经过“前两步”之后步入到新阶段。

(二) 先进标准引领

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生态环境部积极优化标准布局,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突出先进标准引领。全国各级各地立足地方实际,强化工作创新,把标准深度融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环节和细分领域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比如,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的标准需求,

浙江省安吉县率先探索制定了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对以浙江省安吉县为代表的美丽乡村建设给予技术指引，对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厕所改造、垃圾和污水治理均提出了明确的建设要求。与此同时，在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国家先后制定实施了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同时在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主要包含农村厕所、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农村村容村貌等四方面内容，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起到了较好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1. 农村厕所标准情况。一是户厕卫生方面。国家已出台了两项国家标准，分别是《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T 19379-2012）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明确了户厕卫生要求及评价方法。二是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所涉及的设备产品方面，国家已经出台的标准主要集中在冲水设备、便器及其他附属设施，缺少粪污处理设备标准。目前，国家发布了《卫生间配套设备》（GB/T 12956-2008）《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卫生洁具 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GB/T 26750-2011）《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GB/T 34549-2017）等国家标准。三是户厕规划设计与建设验收方面，已有的国家标准涉及的厕所类型有限，难以满足各地差异化需求。目前，国家出台了《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GB/T 38838-2020）等国家标准。四是厕所管理与维护方面，国家标准制修订滞后于现实农村厕所改造需求，管理与维护标准缺失是当前最主要的问题，因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后的管理与维护涉及县、乡镇以及农户等多方主体，与农业农村、环保、卫生等多个职能部门关联，涉及面广，难以开展协调统一、稳定有序的管理管护工作。目前，国家已出台了《下水道及化粪池气体监测技术要求》（GB/T 28888-2012）《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 38837-2020）等国家相关标准。

2. 农村生活垃圾标准情况。目前，有关农村生活垃圾的国家标准主要集中在处理处置和监测评价上。一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面，我国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规范的内容较为广泛，既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资源化利用，又包括相应的设施设备，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80-2010）《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GB/T 29152-201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GB 50869-2013）等。针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后端的监测评价环节，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生态环境部先后出台了5项国家标准，主要涉及各个场所及设备运行的监管，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降解治理的监测与检测》（GB/T 23857-20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为生活垃圾填埋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了标准技术支撑，使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更加规范和优质。

3. 农村生活污水标准情况。目前，国家已发布的标准主要涉及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如《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污水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26081-2010）《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T 28742-2012）《污水处理容器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GB/T 28743-2012）《膜生物反应器通用技术规范》（GB/T 33898-2017）《脱氮生物滤池通用技术规范》（GB/T 37528-2019）等，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引。

4. 农村村容村貌标准情况。村容村貌包含的要素较多，包括农村道路、河流、绿化、公共照明和居民生活的公共空间等方面，但国家已出台的标准较少，仅有4项国家标准。具体来说，国家已发布《乡村道路工程设计规范》（GB/T 51224-2017）《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15）《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GB/T 38549-2020）等，使村容村貌整治更加规范高效，更加系统。

（三）整治成果突显

随着国家政策的稳步推进和国家标准的深入实施，全国各级各地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有了明确的方向和主要依据，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形成了可供参考借鉴的具体实践经验。近十年来，全国各地重点在广大农村地区就厕所改造、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整治等方面多措并举，取得了突出工作成果，据相关数据统计我国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率已经达到70%。这一数据反映出政府在农村卫生设施建设方面的努力和成效，特别是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更高，超过了90%。这些行动计划目标已如期完成，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通过这些措施，全国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都有了显著进步，全国95%以上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

并打造了众多美丽宜居的示范村庄。如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千万工程”行动，因地制宜进行村庄整治，在生态保护、古村落保护、公共艺术和民宿产业方面形成了美丽乡村建设的典型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范本。

三、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问题

（一）政策执行力度不足

虽然国家和各地方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地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受到政策理解不够深入、相关部门职责划分不清等问题导致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导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在某些地区不明显不充分，需要强化政策宣讲和方法引导，创新工作方式，探索让政策找群众，而不是群众找政策。

（二）相关基础设施落后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涉及全国各地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升级完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目前政府投入的资金尚不能满足需求，影响了整治工作的进度，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构成了巨大挑战。同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基础设施改建还缺乏先进的科学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使得整治工作效果不佳，因此要系统规划布局一批基础设施，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彰显基础设施中的技术含量和实用品质。

（三）农民环保意识薄弱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想要取得良好成效，离不开政府、企业、农村居民等各类相关主体的共同参与。虽然政府部门已出台了相关的政策，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农村居民对环保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同，部分农民对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环保行为缺乏积极性，导致整治工作难以推进，因此加强工作引导势在必行。

（四）资金投入总体不足。我国农村地区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有许多地区面临诸多难题，如较东部地区比，冬寒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卫生户厕改造的难度较大，基础设施基础较为薄弱，不能全国各地“一刀切”，需要更大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特别是需要撬动社会资本发挥作用。

（五）效果评价机制缺乏

效果评价是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手段，有了科学的评价机制，才能持续推进整治效果。然而，目前国家尚无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且无评价类的标准，无法确保整治工作

的持续性和有效性，需要制定效果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同时，引入团体标准培育机制，让市场类标准发挥引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持续提升的作用。

四、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路径

（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生态的观念和方法真正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建立完善培训体系，通过标准化及其他科学理念和方法，引导农村居民知晓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发挥基层干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加强与规划、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等相关部门对接协作，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突出系统布局和稳步推进，着力提升农村基本生活条件，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采用适合农村地区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三）提高资金人才支持

建议因地制宜为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财政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部门和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培养引进农村建设所需的人才，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

（四）完善效果评价机制

设计一套涵盖户厕改造、垃圾处理、污水排放、卫生设施、村庄规划、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指标体系，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综合评价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效果，并通过定期动态持续的监测评估手段，及时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不断优化整治策略和措施，提高整治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参考文献：

- [1] 于法稳,胡梅梅,王广梁.面向2035年远景目标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路径及对策研究[J].中国软科学,2022(07):17-27.
- [2] 李小凤,肖帅,刘希艳等.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现状[J].中国标准化,2022(05):154-158.
- [3] 许敬辉.农村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J].统计与决策,2023,39(19):97-101.
- [4] 李裕瑞,曹丽哲,王鹏艳等.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J].自然资源学报,2022,37(01):96-109.